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6 樓(臺北車站台鐵大樓第五會議室)

參、主席：古理事長宜靈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會員代表人數 36 位，出席 16 位，委託 15 位，請假 5 位。

伍、會議內容：詳如下

陸、結束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1：30

一、會務報告

第一案：理監事會議報告

說明：本年度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108 年 2 月 15 日、108 年 5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30 日，共計召開四次理監事會議，合於本會章程規定；會議紀錄詳附件二至附件五。

第二案：會費收入與支出報告(詳參閱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

說明：1.108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常年會費收入明細：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台幣 127,500 元(會員人數 85 人)、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台幣 19,500 元(會員人數 13 人)、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台幣 178,500 元(會員人數 119 人。因會費入帳時間為 108 年 8 月，該筆金額未計入 108 年度收支決算)，合計會費收入新台幣 147,000 元，另利息收入新台幣 617 元，總計新台幣 147,617 元。

2.累計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支出項目為人事薪資 36,000 元、網頁維護費 16,000 元、理監事開會交通費 26,373 元、業務費(會員羽球聯誼等)69,280 元，其餘辦公、郵電、事務雜費、勞務費等支出 57,367 元，共計新台幣 205,020 元。

3.預計本年度支出尚有：9、10、11、12 月人事薪資 24,000 元、理監事會議交通費 15,000 元、業務費(都市計畫產學論壇、會員大會等)80,000 元及本年度基金提撥 13,045 元(總計收入 4%)等，共計 132,045 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度

收支結算表(至 108.7.31)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147,000	99.58
利息收入	617	0.42
收入合計	\$ 147,617	100.00
營業毛利	\$ 147,617	100.00
支出		
薪資支出	\$ (36,000)	(24.39)
辦公費	(1,885)	(1.28)
郵電費	(1,492)	(1.01)
網路維護費	(16,000)	(10.84)
交際費	(2,500)	(1.69)
事務雜費	(1,490)	(1.01)
交通費	(26,373)	(17.87)
業務費	(69,280)	(46.93)
補助款	(50,000)	(33.87)
支出合計	\$ (205,020)	(138.89)
本期稅前餘絀	(57,403)	(38.8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57,403)	(38.89)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第三案:重要會務運作報告

說明:1.凝聚會員內部情誼

本會於 108 年 5 月 25 日下午假高雄辦理本會羽球聯誼活動，邀請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及相關機關貴賓與學術單位同好，採「營建署隊」、「高市府-北公會聯隊」、「高雄公會隊」、「省公會隊」等四隊方式切磋交流，聯誼賽後由「高雄公會隊」以積分最高取得第一名、「營建署隊」為第二名、「高市府-北公會聯隊」及「省公會隊」分居三、四名，並於賽後舉辦餐敘，參與之會員及貴賓朋友皆認為該活動既可健身又可連絡交流情感頗具意義。

2.深化公共事務參與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諮詢平台於 105 年開始迄今已完成八輪輪值，本會本年度延續以每週一次方式，於每週五下午 2 點至 5 點於新北市城鄉發展局 11 樓進行都市計畫諮詢平台輪值，輪值部分委由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及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共同參與技師朋友駐點為民眾服務，協助新北市都市計畫擴大民眾參與機制，讓民眾更了解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強化市民參與都市計畫，增加市民與政府溝通的管道，以達到民眾擴大參與之目的，執行至今情順利良好。

3.拓展外部專業能見度及形象

為提高本會能見度及專業形象，經多方積極爭取及機關團體函請推薦本會推薦技師擔任委員一事，詳細說明如下：

- (1)臺中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七屆「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本會推薦古宜靈、古昌杰技師擔任該會審議委員。
- (2)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請本會推薦 108 年度「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本會推薦古宜靈技師擔任該會審議委員。
- (3)花蓮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 108 年度「花蓮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委員會」委員，本會延續推薦黃理事隆仁、黃羽舟技師擔任該會審議委員。
- (4)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請本會推薦第九屆「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委員，本會推薦古宜靈技師擔任該會之審議委員。
- (5)新北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九屆「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本會推薦王翠雲、李淳一技師擔任該會審議委員。
- (6)臺中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第一屆「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本會推薦簡文彥技師擔任該會審議委員。

- (7)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函請本會推薦 108、109 年度「桃園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及公共服務設施之基地綠化與防災避難安全審查委員會」委員，本會推薦黃宏順技師擔任該會審議委員。
- (8)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函請本會推薦 108 年度「臺中市政府住宅諮詢審議委員會」委員，本會推薦許君薇、古昌杰、高立新技師擔任該會審議委員。
- (9)未來各縣市政府、相關委員會等若函請本會推薦委員，本會將再積極爭取。

4.本會出席有關重要會議事宜

- (1)108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18 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會議。
- (2)108 年 2 月 15 日及 2 月 22 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3)108 年 2 月 12 日及 2 月 25 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內政部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會議。
- (4)108 年 3 月 13 日由古宜靈理事長、許君薇常務監事代表出席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公聽會。
- (5)108 年 3 月 15 日由施孟亨代表出席新北市城鄉發展局召開「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制度精進會議」。
- (6)108 年 3 月 29 日由古昌杰理事代表出席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揭牌典禮。
- (7)108 年 4 月 8 日由古宜靈理事長等出席參加臺北市立大學市政管理學院與本會共同簽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備忘錄。
- (8)108 年 4 月 29 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相關手冊研修及行政指導研擬」會議。
- (9)108 年 6 月 19 日由施孟亨代表出席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召開「都市更新相關手冊研修及行政指導研擬」會議。
- (10)108 年 9 月 12 日由施孟亨代表出席參加新北市政府召開「修正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草案)」研商會議。
- (11)108 年 10 月 5 日由高立新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8 條規定辦理成果備查之財務報告編制及會計師簽證執行事宜」會議。

5. 優秀規劃獎評圖授獎及交流論壇事宜

- (1)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規劃獎」於 106 年開始舉辦，本年度第二屆優秀規劃獎與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主辦之年度全國規劃系所聯展共同舉行，於今年 5 月 25 日假成功大學舉辦第 14 屆活動，成果優異。於學生作品中挑選出傑出者授與獎項，鼓勵優秀學生重視學用合一及強化實務能力的連結。共計有 16 系所共計 18 組隊伍參與評圖，本次委由學術委員召集人簡文彥監事擔任評審召集，並由簡文彥技師、高宏軒技師及許勝博技師擔任評審委員，依「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優秀規劃獎 108 年度遴選作業要點」進行評選及頒獎，選出 11 組佳作，頒發佳作獎狀，以及 3 組優選，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10,000 元整。

108 年度競賽組成績如下：

-優秀規劃獎共 3 組

- A. 國立成功大學-協作左鎮：以深度旅遊體驗發展新城鄉關係之策略式規劃
- B. 國立臺灣大學-棲居，在中南拌島
- C.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CARBON DOWN

-佳作共 8 組

- A.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Inclusive Community: 建構 2050 新型態社區
- B.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礫想潭墘舊記憶，共享雙和新生活
- C.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圓山驛站新意象、趣遊龍峒憶昔今
- D.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災害韌性應用於未來城市之規劃與調適-以桃捷綠線 G12、G13、G13a 周邊整開區為例
- E.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新想事成—臺北市南港玉成生活圈公共空間再意識
- F.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共想 X 共享公宅居住文化實踐指南
- G. 逢甲大學-青境大地 永續安居
- H.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臺北城事意象再現

-最佳人氣獎共 1 組

- A.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災害韌性應用於未來

城市之規劃與調適-以桃捷綠線 G12、G13、G13a 周邊整開區為例

(2)為加強產學合作交流，並形成落實產官學合作對話之基礎，都市計劃學會今年度與本會合作舉辦「第二屆都市計畫產學論壇」，就當前空間規劃與土地利用、學術教育與業界連結、執業環境發展等議題進行溝通討論交流，已於今年 9 月 5 日舉辦完成。本次討論議題以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相關法令及實務推動為主軸，並拋出相關議題推動政府公部門正視及執行，會議結論如下：

- A.都市計畫的擬議須關注議題的趨勢與現象，惟如何落實在實務計畫內容且與審議制度有具體連結，是目前不可迴避亟待解決的問題。
- B.742 號釋憲案存在對都市計畫的影響，在第一屆產學論壇中已獲致充分討論，774 釋憲案更說明都市計畫作為將受到計畫範圍內、外的人民檢視。惟司法院提出之行政訴訟法修正有關都市計畫審議專章的內容，大致存在：都市計畫專業面臨地存在的必要性(國土計畫法庭與參審官的建立)、有關一定區域和都市計畫不可分割被界定的必要性、都市計畫的穩定性和公益的保護、程序的檢視所衍生的都市計畫穩定性；這些需要產官學正視的問題，仍需都市計畫界持續的關注、檢視、與檢討。
- C.都市計畫審議有幾項議題有待檢討與調整，各都市計畫各次辦理審議的原則確認；審議範圍與審議權限的界定；審議權限適度的下授與審議時間的訂定；審議資格與審議共識的界認等，仍需研商討論以形成共識。
- D.藉由學會和公會積極連結其他專業領域、團體，如法律、法律等，辦理相關議題座談、專業對話、教育訓練等，擴大對彼此及對都市計畫的認識與交流。

本次產學論壇共計花費約 70,000 元，將由本會及三公會會員共同支應，考量各公會代表人數調整經費支應比例(前經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決議)，分別為本會 28,000 元(40%)、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21,000 元(30%)、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14,000 元(20%)、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7,000 元(10%)。

6.本會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由古宜靈理事長、許君薇常務監事代表出席，另有李淳一技師、黃宏順技師分別代表學會及公會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辦「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公聽會，經充分討論後，大致有幾個重點如下：

(1)被告資格、原告資格和一定區域範圍的待釐清。

(2)違法都市計畫的認定應明確避免濫訴。

(3)肯定都市計畫的專業與法條若不完備可能產生的衝擊。

此外，有關增列第 49 條有關都市計畫技師訴訟代理人、及第 237 條之 25 都市計畫專業陪同出席的訴求，律師公會同樣反對，但就盡力說明和爭取了；立法院法制局有就本會訴求提出對應文字納入(將都市計畫技師改成都市計畫相關專業人士)，就看後續修法可能。

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迄今，公會的夥伴歷經多次討論，目的在為都市計畫專業爭一個地位及應有尊重。去年九月和都市計畫學會共同舉辦的第一屆產學論壇，也以此為主軸做了充分討論，當年底在四個學會的年會中爭取短短的總結專案報告，也只是企盼能夠凝聚產學共識，為都市計畫的穩定性和都市計畫專業的價值，期待在這次行政訴訟法修正過程中，至少有充分的討論。不論去年司法院召開的公聽會、到今年三月立法院召開的公聽會，我們都充分反映公會想要傳達的訊息，就是充分尊重和接受人民在都市計畫擬定過程中應有權益的保障，但相對也應保障都市計畫的穩定性和公益性精神，同時尊重都市計畫專業的價值和存在的必要，本會會持續努力及推動。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追認民國 107 年度本會「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案（詳後次頁）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議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2.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詳後附件。

3.另經委任計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會 107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帳務處理事務，已協助完成本會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詳後附件，另有關「財產目錄」部分因本會尚無財產故不予製作。

4.本案業經提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第五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及報主管機關備查，現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規定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

工作報告

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項目	工作說明	執行時間	主辦	辦理情形
一、會務				
1.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三次理 監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有關提 案事宜(含 106 年度 決算)	5 月 18 日 (五)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2.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四次理 監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有關提 案事宜	8 月 24 日 (五)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3.召開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五次理 監事聯席會)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討論及議決有關提 案事宜(含 108 年度 預算及工作計畫書)	10 月 13 日 (六)	理監事會	已如期辦理。
4.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五屆第二次)	1.報告會務運作情形 2.追認 106 年度決算 3.追認 107 年度預算及 工作計畫書 4.討論 108 年度預算及 工作計畫書	10 月 13 日 (六)	會員代表大會	已如期辦理。
5.舉辦羽球聯誼活動	舉辦三大公會會員之 羽球聯誼活動	6 月 2 日 (六)	理監事會、公 共關係委員 會、福利委員 會	已如期辦理。
6.舉辦都市計畫教育 訓練、研討、或講 習會	舉辦都市計畫專業技 術養成訓練	9 月 15 日 (六)	理監事會、學 術委員會	已如期辦理。 與都市計劃學 會合辦「第一屆 都市計畫產學 論壇」。
二、財務				
1.106 年度決算	1.提第三次理監事聯 席會審核及報主管 機關備查 2.提第五屆第二次大 會追認	5 月 18 日 (五) 10 月 13 日 (六)	1.理監事會 2.大會	已如期辦理。
2.會員人數確認	發函通知三大會員公 會回覆所屬會員人數	1 月份	秘書處	已如期辦理。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金額	%
收入		
會費收入	\$ 327,000	46.80
捐贈收入	24,000	3.43
專案收入	346,667	49.61
利息收入	1,095	0.16
收入合計	\$ 698,762	100.00
成本		
勞務成本	(280,000)	(40.07)
營業毛利	\$ 418,762	59.93
支出		
薪資支出	\$ (84,000)	(12.02)
租金支出	(16,030)	(2.29)
辦公費	(6,685)	(0.96)
運費	(130)	0.15
郵電費	(3,028)	(0.43)
網路維護費	(28,000)	(4.01)
交際費	(17,500)	(2.50)
事務雜費	(6,497)	(0.93)
勞務費	(9,000)	(1.29)
交通費	(53,370)	(7.64)
業務費	(117,521)	(16.82)
補助款	(80,000)	(11.45)
提撥基金	(13,101)	(1.87)
支出合計	\$ (434,862)	(62.23)
本期稅前餘絀	(16,100)	(2.3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本期稅後餘絀	\$ (16,100)	(2.3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以間接法為編製基礎)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 度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6,1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變動數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81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89,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268,990
收取利息	1,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70,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減少	(18,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8,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51,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2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3,462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資產負債表

報表種類: 帳戶式

共 1 頁 第 1 頁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項目	小 計	合 計	會計項目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1,366,482	流動負債		289,000
速動資產		1,363,462	應付款項		289,000
現金	2,458		應付費用	289,000	
銀行存款-遠東6976	1,361,004		負債總額		289,000
預付款項		2,890	資本(實收)		85,886
預付費用	2,890		準備基金	85,886	
其他流動資產		130	保留盈餘		1,077,882
暫付款	130		累積盈虧		1,093,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286	累積餘絀	1,093,982	
存出保證金	400		本期損益(稅後)		(16,100)
會務發展準備基金銀行存款-遠東48702	85,886		權益總額		1,163,768
資產總額		1,452,768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52,768

常務監事 許秉徽

負責人:  (蓋章)

主辦會計:  (蓋章)

製表:  (蓋章)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度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基金收支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72,715		
本年度提撥	13,101		
本年度利息收入	70		
		結餘	85,886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製表：

三、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請針對民眾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應舉行訓練技師同仁在法庭上應訊之知能及技巧研討會，作成會議紀錄發送全體技師同仁。

提案人：李慶賢技師

說明：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42 號解釋賦予民眾針對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法官將會提訊都市計畫技師，對於民眾爭訟點要提出讓法官採信的理由，才有勝訴的機會，因此訓練技師同仁依據法律及學理在法庭上陳述理由實屬必要，提案人將在會議上實戰演練，作為日後舉辦研討會的參考。建議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舉行相關研討會，並製作會議紀錄發送全體技師同仁。

決議：1.規劃專業從理性程序演變成系統性發展，而學術界也積極面對因應變化。目前都市計劃學會以學術界的角度進行檢討，本會也持續與其合辦產學論壇產生對話及研析。

2.行政訴訟法屬於程序審非專業審查，法官不能涉入專業意見且應尊重專業，本會今年於立法院討論、司法院溝通及律師公會研議過程中都有提及。但另一個層面，都市計畫技師也應具備相關法律常識，前次理監事會有討論過，後續將請律師公會協調針對都市計畫技師會員舉辦討論或講習課程，就法律界觀點審視都市計畫問題，雙方進行交流。

3.針對都市計畫審議程序相關問題，本會會與機關單位溝通協調進行修正、檢討之可能。

提案二：有關技師考試制度、公會網站建置及公會就都市計畫專業上之支持。

提案人：張吉宏技師

說明：1.請學術委員將歷年技師考題上傳連結至公會網站，以供來者方便準備應試。

2.考試院每年為國掄才舉辦技師考，為期通過考試者真能為實務之業界適用目標，公會似可向考試院表達並爭取擔任典試委員之意願及機會。

3.建議公會籌設網紅網站，目標希望能建立發聲管道，尤其是對當前訂定不當之政策法令，提出專業之批判聲音或文宣，藉此建立技師專業形象及伺機培育可出任民意代表或擔任政務官之人才。

4.有鑑於近年來不少我類業者，因承攬業務或擔任審查委員，遭司

法判刑，然因法界欠缺對本科專業之熟諳，致常有誤判或判刑過重情形，故建議公會將案例放置上網，供大家參閱，並盼公會能伺時提供因案者之必要協助。

- 決議：1.有關歷年技師考題目前考選部已有公布在其網頁上，可透過連結方式置於本會網頁。
- 2.未來應優先爭取考試制度調整及由公會推薦擔任出題委員。
- 3.技師公會往年針對相關議題多有撰寫網頁，但關注或回應者極少容易無疾而終，但仍建議固定有一個發聲管道，後續會跟秘書長與理監事討論操作方式。
- 4.有關近年都市計畫人員遭法院判刑部分，全聯會之立場及可以支持或協助部分：(1)理事長無法代表團體完整意見，仍須徵得公會會員或多數人同意。(2)公會可以就都市計畫程序、審議等部分表達陳述意見，但不干預司法判決，就程序、審議上針對都市計畫專業認知等，經過理監事討論後進行去捍衛及發聲。(3)有關判例部分放公會網頁這部分較不建議，公開涉及個人隱私，但若已事過境遷，或證實有其問題存在需告知會員避免重複發生之情形，得將判例放於群組或網頁。